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文系研究生各項考試申請時程

碩士班	博士班	截止時間	繳交項目/備註
選課	選課	加退選 8/27-9/10	一、外校、系學分，碩士班以 9 學分，博士班以 6 學分為限，須經指導教授同意，若無指導教授由系主任同意。 二、外校課程請循校際選課辦理；本校外系課程，請列印課程大綱後經系主任同意簽名，交至系辦留存。 三、碩士班不得修習學士班課程，博士班不得修習碩士班課程，下修之課程不可列入畢業學分。 四、每學期選課不得超過 9 學分。
學術倫理課程	學術倫理課程	建議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完成。 至遲於申請學位口試前完成。	一、凡於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均須於線上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帳號為學號，密碼為學號後五碼。 二、路徑：自「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頁進入。 三、未完成本課程，不得申請學位口試，修畢後可下載修課證明，並於申請學位口試時繳交。
指導教授申請	指導教授申請	9/15	一、指導教授申請表。 二、若指導教授為校外教師，須事先經系主任同意後才可詢問，且校內須有共同指導，方可提出申請。
學科考試	資格考試		一、學科考/資格考申請表(含評定報告單、審查意見表)、歷年成績單、研究生護照。 二、其他需繳交文件請見附件「研究生各項事務注意事項-學科考(碩士)//資格考(博士)」說明。 三、 暫定於 11 月 21 日辦理。
學位論文開題報告	學位論文開題報告		一、學位論文開題報告申請表(含審查結果表)、學位論文開題報告一式 3 份。 二、碩士生已符合申請學位考試程度且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可於申請學位論文開題報告時，併同於當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主試委員審查核可後，始可於當學期進行學位考試。 三、 預計於 10-11 月辦理。
--	論文預審		一、論文預審申請表、預審委員推薦書、歷年成績單。 二、 預審論文繳交截止日：9 月 30 日。 平裝本一式 3 份，若共同指導請繳交 4 份。(封面顏色不拘) 三、 預計於 11 月辦理。
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	12/1	一、請至中大 Portal 使用「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提出申請；如指導教授已退休，請至註冊組下載學位考試申請表，以紙本申請。(相關說明請見注意事項說明) 二、 論文初稿繳交截止日：12 月 15 日。 博士生：論文初稿一式 5 份，若共同指導請繳交 6 份。 碩士、碩專生：論文初稿一式 3 份，若共同指導請繳交 4 份。 三、 預計於 12 月下旬至 1 月 16 日辦理，如欲提早完成考試，請提早申請。

一、各項申請表請自行下載列印(下載路徑：中文系首頁→學生/課程→修業相關→研究所試務表格)。

二、各項申請表格，如有需要給指導教授簽章處，請自行處理，若有不符規定者，恕不受理。

三、預計辦理日期若有更動，以公告為準，請各位同學自行規劃時程。

四、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詢黃小姐，電話：03-4267164，E-mail：hhw0913@ncu.edu.tw。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各項事務注意事項

指導教授申請

一、辦理時間：開學 2 週內，截止日期請依當學期公告為準。

二、申請方式：自行下載列印表格，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系辦留存。

三、指導教授資格：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學則」第 56-2 條規定辦理，且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指導教授為校外教師(含本校兼任)，須經系所主管同意，且需有本校教師共同指導。

(一)「中央大學學則」第五十六條之二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專家及校外教師參與研究論文指導者須經單位主管同意，且需有本校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二)「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

二、校內外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三)指導教授若為校外教師，須事先經系主任同意後才可詢問，且校內需有共同指導，方可提出申請。

四、指導人數：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 4 位為原則，指導總人數上限以 8 位為原則。二位教師共同指導者，每位研究生以 0.5 位計。

五、碩士生須在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前申請指導教授；博士生須在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前申請指導教授。

六、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須滿一年，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學科考(碩士)//資格考(博士)

一、辦理時間：開學 2 週內，截止日期請依當學期公告為準。

二、申請方式：自行下載列印表格，送系辦申請，相關注意事項會公告於系網頁。

三、申請資格//繳交文件：

學制	碩士生	博士生
資格	1. 須修滿本系及認可之外校系至少 27 學分(含本系必選課程)，其中外校系學分至多 9 學分，所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若尚無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決定(當學期可修滿 27 學分者可提出申請)。 2. 參加系上學術活動至少九次，及校內外相關學術之研討會至少四次。 3. 若於全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或經審查通過之學術刊物發表論文者，經指導教授認定，每篇可抵免一科學科考試。	1. 修滿本系及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認可之外校系 21 學分(外校系學分以六學分為限)，當學期可修滿 21 學分者可提出申請。 2. 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 37 學分(含至少 21 個博士班學分)。 3. 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或學術刊物發表至少二篇論文。 4. 參加系上學術活動至少九次，及校內外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至少六次(須出具證明)。
繳交文件	1. 學科考申請表(含評定報告單)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生護照 4. 以論文發表抵免者需檢附發表/刊登證明及論文全文。	1. 資格考申請表(含評定報告單、審查意見表) 2. 已發表之論文全文 2 篇及發表/刊登證明 3. 書面審查用論文一式 3 份 4. 歷年成績單 5. 研究生護照
時程規定	需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完成。	需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完成。
參考法規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科考試辦法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

學位論文開題報告

一、辦理時間：開學 2 週內，截止日期請依當學期公告為準。

二、申請方式：自行下載列印表格，送系辦申請，待系辦排定後會公告於系網頁。

三、申請資格//繳交文件：

學制	碩士生	博士生
資格	已確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	
繳交文件	1. 學位論文開題報告申請表(含審查結果表) 2. 學位論文開題報告一式 3 份 3. 報告內容，至少必須包括以下項目，並請務必向指導教授詢問： 碩士生：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研究步驟、論文大綱、參考書目。 博士生：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研究步驟、論文大綱、論文重要章節。	
時程規定	確定指導教授半年內，最遲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完成。 但碩士生已符合申請學位考試程度且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可於申請學位論文開題報告時，併同於當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主試委員審查核可後，始可於當學期進行學位考試。	論文預審前，最遲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完成。
參考法規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開題報告」實施辦法	

四、其他事項：

1. 請報告之研究生至少提早 15 分鐘至中文系系辦報到，領取審查結果表、海報。
2. 自行準備茶水（茶包、茶壺、茶杯可向系辦借用），可報告時間請詢問指導教授。
3. 開題報告論文有更改者請自行與指導教授、主試委員聯繫，論文若繳交後有更改者請將紙本送至系辦公室。

預審(博士)

一、辦理時間：開學 2 週內，截止日期請依當學期公告為準。

二、申請方式：自行下載列印表格，送系辦申請，待系辦排定後會公告於系網頁。

三、申請資格：完成本系資格考、學位論文開題報告者。

四、繳交文件：

1. 論文預審申請表
2. 預審委員推薦書
3. 歷年成績單
4. 預審論文平裝本一式 3 份(若共同指導請繳交 4 份)

五、時程規定：需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通過。

六、參考法規：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預審辦法

七、口試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見「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

申請

一、請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如遇假日請依當學期公布為準)。

第1學期：12月1日前提出申請，12月15日繳交初稿。

第2學期：5月1日前提出申請，5月15日繳交初稿。

二、申請資格

碩士生：完成本系學科考、學位論文開題報告者。

博士生：完成本系資格考、學位論文開題報告、預審者。

三、申請表件

1. 請至中大Portal 使用「學位考試申請系統」(路徑：服務櫃台→教務專區→學籍/註冊→學位考試申請)提出申請；如指導教授已退休，請至註冊組下載學位考試申請表，以紙本申請(紙本申請請繳交：學位考試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指導教授推薦書、論文比對電子回條)。

2. 「學位考試申請系統」須上傳檔案(限 pdf)，須具備資料如下：(請參考附檔：範例－學位考試申請附件)

(1)指導教授推薦書(請至：學位考試申請→相關表單列印)(指導教授需簽名)。

(2)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論文比對結果報告書(請至註冊組表格下載)(指導教授及學生皆需簽名)。

(3)論文初稿。

3. 論文初稿：碩士3本(若共同指導請繳交4本)，博士5本(若共同指導請繳交6本)，顏色不拘，建議雙面列印，避免浪費。

※最新規定

一、依據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第四條規定：本系研究生辦理學位考試申請、口試進行、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且排除引文、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二、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校外委員人數，碩士學位口試者至少一位，博士學位口試者至少二位。

三、新訂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http://pdc.adm.ncu.edu.tw/rule/rule109/29-1.pdf>。

四、新修正畢業論文格式條例<http://pdc.adm.ncu.edu.tw/Form/form/form03-02-1.pdf>。

口試前

一、口試時間地點，待系辦排定後會公告於系網頁。

二、請至少提早30分鐘至中文系系辦報到，領取學位口試海報。

三、自行準備文件：

1. 口試委員審定書、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學位考試評分條：請至「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列印。

2. 完整論文比對報告1份，形式不拘，紙本或電子檔皆可。

3. 學位口試海報請張貼於口試地點門口。

四、請自行準備茶水(茶包、茶壺、茶杯可向系辦借用)。

五、茶水文件擺放方式：

1. 學位考試評分條、筆，每位委員一份。

2. 口試委員審定書、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論文比對報告請置於中間座位。

口試後

- 一、考試結束後，請至系辦通知系助理，以便處理後續成績核算事宜，成績核算期間，學生請在口試地點外或至系辦等候。
- 二、請向委員確認是否修改論文題目，若要修改題目，請至「學位考試申請系統」修改題目，再請委員簽名；若無需修改，則請委員直接簽名即可。
- 三、結束後請向系辦領取**指導教授推薦書、口試委員審定書正本**，請妥善保管，切勿遺失。
- 四、請務必回復場地清潔、關閉電源。

畢業離校

- 一、辦理時間：依每學期校曆規定時間辦理。
- 二、流程：依每學期「頒發學位證書相關注意事項」辦理，同學可至註冊組網頁查看。
- 三、需繳交至系辦文件：(請參考附檔：範例一離校需繳交至系辦文件)
 1. 國立中央大學生辦理離校系所同意書（指導教授需同意簽名）。
 2.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論文比對結果報告書及電子回條(請至註冊組表格下載)(指導教授及學生皆需簽名)。
 3. 論文精裝本 1 本。